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2017年8月7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双飞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拟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王双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75,705,752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21.2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广博”）持有公司7,600,75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及西藏广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王双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5,705,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和许开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需求，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借人：王双飞（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借款。

(2) 该项借款只能用于乙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提款之日起算），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偿还本金。

(5)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借款金额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6) 乙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

(9) 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无需承担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王双飞先生支付薪酬、分配股息红利金额合计 196.69 万元；
- 2、王双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0,0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与王双飞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无需承担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